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